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照执业准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和保持业务合作的连贯性和完整性等因素，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